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1040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10407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心理評量人員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協助本市各階心評人員充分了解特殊需求學生(感官與生理障礙)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評估知能，提升本市各階心評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實務專業知能，以增進鑑定有效性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爰委請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旨案研習。

二、旨案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心理評量人員。

(二)時間：

1、國小場：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

2、國中場：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



輔導室 112/10/16 17:16



1120007962

有附件

(三)辦理方式：線上研習。

三、參加人員請於112年10月17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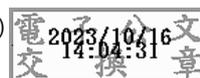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縣市特教研習→桃園市→學年(112)、學期(上)、登錄單位(龍岡國中)報名，並於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不另行通知。

四、參加人員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原則下，請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五、檢送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